

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(SGS)

目的

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，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，以及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

詳情

貸款種類：	第 1 種: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第 2 種: 營運資金貸款
信貸保證額：	獲批貸款額的 50%，最高為 HK\$6,000,000
信貸保證期：	最長可達 5 年
貸款形式：	<u>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</u> : 非循環貸款或以租購協議方式提供 <u>營運資金貸款</u> : 非循環貸款
還款方式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分期向貸款機構清還有關貸款• 首次還款的日期必須定於提取貸款日起計 6 個月內• 以後每期還款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 3 個月

註：

- “企業必須評估還款能力及風險”

申請資格及要求

- 按照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在香港登記，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；
- 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定義；
- 與貸款機構並無關連；及
- 並非經營貸款業務。

申請程序

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

執行機構

工業貿易署

詳細內容請[按此](#)，或致電+852 2788 6868 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。